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11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游新幸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劉欽釗代

周永成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獻獎

（一）本處男子籃球隊榮獲「臺北市政府 97 年度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男子組優勝，謹將獎盃獻于處長。

（二）本處女子籃球隊榮獲「臺北市政府 97 年度員工籃球錦標賽」女子組第 2 名，謹將獎盃獻于處長。

（三）本處女子籃球隊榮獲「臺北市政府 97 年度員工 3 對 3 鬥牛賽」女子組第 3 名，謹將獎盃獻于處長。

處長勉言：

人事行政是採人礦的工作，藉由人事工作可發掘出各式各樣的人才。打籃球是很好的運動及習慣，因為沒有健康的身體很難把事情做好。有人說彈鋼琴的小孩不會學壞，學音樂的人也不會學壞；我發現喜歡打球的人，也不會影響工作

，因為打球必須用心，要能全神貫注，而工作時亦是如此，所以喜歡打球的人通常都能很有效率的完成工作，而且不會因為追求效率而影響到工作的品質。對於本次參賽同仁有如此好的成績，在此表示感謝，深信各位於工作崗位上的表現，也是一樣優秀。

貳、報告97年3月5日第9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3項，第二科說明部分，請酌予修正執行情形為「已先行向秘書長報告，並奉秘書長指示向市長報告」，本案已可結案。
- 二、第5項，第四科說明部分，請將執行情形「爾後當檢討改進並遵示辦理」酌予修正為「爾後當遵示辦理」。
- 三、轉達市政會議應辦理事項第（六）項，市長指示人事單位協助機關建立SOP，第二科除行文各單位外，並可將此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 一、資訊室提：訂定「臺北市政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計畫（草案）」1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提請處務會議討論事項，爾後至少於舉行會議三天前，將資料分送相關人員於會前先行研閱；本案因未提前送請與會人員研閱，延至下週再予討論。

二、第一科提：第一科 97 年度重點業務計畫修正部分（提供優質而便捷之人事服務）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心得分享報告

丁專門委員若亭報告：97 年高階人力資源領導班第一期受訓心得報告。

陸、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研考會盛主委治仁在市政會議中建議，在總統選舉後，關於本府舉辦聽障奧運，中央體委會原先補助 4.2 億元，嗣後主動再追給 4 億元，各機關可藉此時機，主動向中央爭取預算及修法。市長爰指示請相關局處依研考會盛主委建議，儘速向中央爭取重大市政建設補助與合辦之經費，以順利推動市政建設。而攸關局處業務推動之法案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積極建請中央修正。

（二）總統選舉底定後，現階段市府首長與市議員互動時，應秉持同理心，以更謙卑、低調的態度加強溝通協調。

（三）研考會報告有關「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修正案，增列點子王，主要目的係希望各局處提案之質與量均能提高，踴躍提案，點子不

分大小，有用就好。另外財政局林局長提到模仿也很好，儘管橘逾淮為枳，但導入時尚能考量特性，相信也能讓其發揮功效；而創新須經過模仿學習之過程，俟成熟後就能創新。市長表示，他所以一再要求積極推動創新，最主要係希望運用鼓勵方式並透過績效考評發掘人才並予以破格拔擢，由於他完全不接受關說請託，所以本府同仁凡能追求卓越具有具體績效者，都應該是各機關優先升遷之考量對象。市長並指示本處應儘速提報優先拔擢名單，如因相關規定或無適當職缺無法立即簽辦，則應列入優先候用名冊，請各局處首長務必將市長獎勵與用人原則傳達清楚，並努力達成。

(四) 衛生局報告有關修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已改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本處各科室及住福會於舉辦相關活動時，能注意之。

二、本次人事主管會報，人事主管所提問題、建議以及處理情形，請相關科室持續追蹤規劃辦理；此外，去年雖曾辦理3次座談會，但過於密集與集中，因此，請第一科妥為規劃今年的辦理次數及改進作法。

三、總統選舉底定後，政黨即將輪替，全民對於新政府有

很深的期待，相信新政府亦將有新的作為，請本處各
科室及住福會掌握機會，對於現行相關法令及制度面
上，作全盤性的思考檢討並研提具體可行的改進建議
。請大家儘量朝如何簡政便民的方向去思考，例如規
劃人事希望地圖，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以及人事人
員分別對於人事業務提供建議等，以擴大參與。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